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 年10 月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9 年09 月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1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102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
民國106年6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109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研究計畫之質量與特色，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，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
 - (一)校內委員：置委員9人，研發長及學術暨產學合作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每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4名，再由校長依據教師專長，圈選7名委員，委員名單不對外公佈。
 - (二)校外委員：為求審查之客觀與公平，得由校長聘請委員2-3 人，聘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術暨產學合作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校內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疑義之審議。
 - (二)校內補助研究計畫案之評等工作。
 - (三)推薦本校對外申請研究計畫案視需要進行校內審查之評等工作。
 - (四)其他本校研究計畫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成員為榮譽無給職，惟校外審查委員得酌發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